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筱嫩

電話：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B130334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15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提醒各校應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CRC第12條規定，應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
- 三、各校辦理相關活動時（含規劃畢業旅行），應納入友善環境空間與配套措施之規劃，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平等參與權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不因多數決機制而受忽視，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行使意見表達之基本權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

輔導室 收文:115/02/26



1150000911

無附件



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